

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仙霞镇人民政府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一、项目介绍

为了深化环卫体制，推进农村环卫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取一家供应商对宁国市仙霞镇仙霞村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进行保洁（含牛皮癣、小广告），将垃圾桶内的垃圾运输至仙霞镇垃圾中转站堆放（包括对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然后并集中装车运输至位于宁国市港口镇的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保洁范围：东（深坞六组）至孔夫交界，东南（鲍头岭）与孔夫交界，南（石尖峰G329）与云梯交界，西（三佛殿）与杨山交界，西北与龙亭石岭交界。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作业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作业人员不少于以下人数（最低标准）：

- （1）垃圾车的驾驶员 3 人(含 B 驾照驾驶员 1 人)；
- （2）清扫保洁员 5 人。

2、成交供应商应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指派人员的身份证、聘用合同、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3、每天负责仙霞村区域内垃圾收集清理工作，每天将收集的垃圾清运至仙霞镇垃圾中转站堆放，中转站周边全天候保洁，然后并集中装车运输至位于宁国市港口镇的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确保垃圾清运车的安全运行，做好车辆日常养护工作。

4、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统一工号牌上岗；车辆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6、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垃圾清运作业不断岗。

7、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上岗的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检查及考核。

9、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总报价中。

（二）作业工具及车辆要求（最低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日常工作的运转及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除环卫作业人员日常必备清扫工具以外必须自行配备以下设备：

（1）因仙霞特殊地形，故要求垃圾转运车 2 辆（建议燃油车，海拔最高处 200 米-300 米）；垃圾收集清运车 3 辆（建议电动车，巷子最窄处 2 米左右），供应商应确保车辆能运输保障到位。

（2）供应商自行解决场所办公问题。

（3）环卫作业服装（夏装 2 套/年，雨衣 1 套/年，冬装 2 套/年）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最低标准或优于以上最低标准配备运输车辆工具，以保障作业区域内垃圾的及时清运，如以上最低标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增加，从而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3、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垃圾桶，并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养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清运过程中有非正常因素而损坏垃圾桶及其它公用设施的，需照价赔偿。

4、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清运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

5、所有收集小车、车辆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车辆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6、所有运输车辆必须上牌并购买保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的行驶证、购买的保险凭证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三)主要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各类检查评比、参观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成交供应商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属于服务承诺、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3、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4、凡出现影响环卫工作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5、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6、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7、保证环境卫生达标，能够顺利通过各种检查。

8、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和细则等内容进行制定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必须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调整。

9、成交供应商须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承包服务费用中按直接扣发。

10、作业人员的环卫安全标志服及工号牌，要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进行购置，在规定的期限内配发，不能按时配发的，采购人有权直接配发，所需款项在成交供应商承包服务费用中扣除；

11、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根据总价进行平均折算核定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拒不接受的，将终止合同；

12、在服务期限内，如受到政策性的变化或服务区域调整等因素影响时，影响到本项目正常实施或在各方面需要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否则终

止合同。（如因服务区域减少时，则服务费用必须随之减少，服务区域增大时，则服务费用也随之增加，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格的10%）。

13、检查考核发现或相关部门反馈问题要求整改的，整改完毕后，成交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考核办法扣除费用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当月承包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4、在服务期内，所有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在工作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考核办法

1、在街道季度检查和年终总查中发现垃圾桶和垃圾房清运不及时以及四周散落垃圾，每村一处予以批评，第二处扣除当月工作经费100元，四处及以上扣除当月工作经费1000元。有人投诉清运不及时，经证实，一起投诉的扣除当月工作经费200元，经证实两起及以上投诉的，扣除当月工作经费1000元。

2、在本市、宣城市季度明察暗访中，因垃圾桶和垃圾房清运不及时以及四周散落垃圾扣除当月工作经费500元，导致街道考核成绩处后三位的，扣除当月工作经费5000元。

3、清运人员在垃圾桶或垃圾房内焚烧垃圾，经核实予以扣除当月工作经费1000元。

4、如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投诉垃圾清运不及时，经证实一起扣除当月工作经费200元，两起及以上投诉的扣除当月工作经费1000元。

5、在宣城市或本市季度明察暗访中连续两次因垃圾清运不及时扣分而导致村道成绩处于后三位的，或在办事处连续三次督查中不合格，无法正常保持清运的，予以解除合同。

（五）安全责任与合同终止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时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等事件时，必须全部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索赔。

2、合同终止，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合同：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连续三次检查处于末位。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待年度服务期结束并经考核后一次性付清（因考核结果扣除的部分除外）。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待服务期满后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仙霞镇）。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并经考核满足

采购人工作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八）其他要求：

报价应当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工具购置费、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